

林宜榮代理柯賜海聲請解釋憲法書：

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判決（詳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度上重訴字第 86 號判決（詳附件 2），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判決（詳附件 3），所適用刑法第 90 條判處聲請人強制工作，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第 20 條、第 21 條，違反 鈞院釋字第 471 號、釋字第 528 號解釋，憲法第 7 條關於平等權、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工作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3 條之規定，違反基本憲法論理法則、比例原則，以法律過當侵害剝奪人民憲法之權利，應屬無效；又刑法第 90 條未隨同國家重大獄政政策變革精進修正、廢止，獄政矯正組織結構疊床架屋，相同二以上功能獄政矯正功能目的法規並存，如同畫蛇添足，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鈞院宜依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之規定宣告違憲；再者刑法第 90 條審判程序上未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侵害人民憲法第 7 條關於平等權、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工作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3 條之規定，未以法律正當程序保障人民憲法上訴訟之權利，違反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應宣告無效修正、廢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託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4 號聲請人林宜榮先生代理（詳附件 4），聲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宣告刑法第 90 條違憲。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權、工作權、訴訟權因上揭判決適用違憲之刑法第 90 條之結果而受侵害，本法條違反憲政基本論理法則、比例原則，特聲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並據聲請人所引據之憲法有關規定，宣告刑法第 90 條判處聲請人強制工作案件係屬違憲，俾利聲請人憑依 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之機會，以維憲法保障之合法權益。

貳、事實經過：

聲請人違反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概括犯意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以「增資」、「美化帳面」為幌，誘使各公司負責人同意與其合作，陸續購併科上有限公司、立永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祥文股份有限公司、恆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營運不佳、亟須資金週轉或瀕臨倒閉之公司；及籌設威而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世界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頂尖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另洽購宏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葉青印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而連續以犯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及行使偽造

私文書之行為，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如附表二所示應沒收部分均沒收；又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又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如附表四所示應沒收部分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如附表二、四所示應沒收部分均沒收。短期內遭上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確定判決，判處三次強制工作計九年。

參、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一、「拒絕工作」屬憲法保障人民之絕對權，國家不能透過立法以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強制人民工作違反基本憲法論理法則：憲法第 9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人民「不受軍事審判」是絕對權，國家不能透過立法強制人民受軍事審判；同理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舉上規定之專屬權利保障，人民可積極主張享有，並具消極放棄之權利，故此，要從事工作或拒絕工作人民有絕對自主之選擇權，國家不能違憲透過立法強制人民工作或不工作；國家不能違憲透過立法強制自願避居山林之人民，遷徙至都市；人民有言論權、亦有拒絕言論之絕對權（鈞院釋字第 577 號：「：：，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不工作），：：。」釋字第 656 號：「：：，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不工作）。：：。」參照），國家甚且立法保障人民拒絕言論之權利，此可見諸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第 156 條第 4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之規定自明；人民亦可拒絕講學、著作及出版、通訊；又對於詆毀神、

佛、上帝之無神論者，國家不能違憲透過立法強制無神論者之人民燒香、禮佛、上教堂，強制無神論者信仰宗教（鈞院釋字第490號：「：：。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工作）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工作）與不信仰（工作）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不工作）宗教活動之自由；：：。」參照）；人民依憲法規定亦可拒絕結社、拒絕工作、拒絕訴訟；又對於自願過者「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之人民高士，拒絕考試不服公職之人民，國家不能違憲透過立法強制人民考試出任彭澤令（帝制時期，皇帝都不能強制人民工作）；人民自願放棄（捐贈）所有財產，國家不能違憲透過立法強制禁止放棄（捐贈）之；人民拒絕參選，國家不能違憲透過立法強制人民參選總統、市長、民代。人民拒絕「遷徙、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通訊、信仰宗教、結社、工作、訴訟、參選、考試服公職」是屬憲法賦予人民之絕對權（憲法之帝王條款），人民有權享有，同樣亦可消極的拒絕享受（人民之帝王權利），國家不能透過立法強制人民參與工作，縱「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和人民有無工作與犯罪無絕對關係，此有別於憲法第19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20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第21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有相對「權利與義務」之規定，國家才能透過立法強制人民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上陳種種均屬憲政基本原理，刑法第90條：「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此條「強制人民工作」之法律規定，明顯違反憲政基本原理，打著紅旗反紅旗，憲法賦予人民拒絕工作之權利，又立法剝奪人民拒絕工作之權利（強制人民工作），違反基本憲法論理法則，倒持太阿，本法條實屬動員勸亂戒嚴時期違憲之法律餘毒，動員勸亂、戒嚴早成歷史名詞，為時代所淘汰，本法條卻仍繼續毒害人民拒絕工作之權利。觀德國刑法修正時將強制工作刪除，瑞士於刑法修正時亦刪除勞動訓練，奧地利於1974年修正刑法時亦將強制工作刪除。日本1974年刑法修正草案關於保安處分之類型僅有治療處分及（藥物習癖）禁絕處分，法國1975年修正之刑法則僅有多重累犯之刑事監護管束一種而已。足證強制工作處分規定，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猶如集中營、勞改營、管訓隊，摧殘基本人

性尊嚴，無比之惡毒，早已為各國所揚棄。刑法第 90 條規定對照於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本質上語法解釋不通，邏輯解釋不通，系統解釋不通，人民依憲選擇不工作、拒絕工作，是憲法保障人民應有的權利，人民不工作、拒絕工作是人民的權利不是罪過，無刑罰可責性，國家決不能立法以法律處罰，人民放棄憲法保障之權利亦是憲法保障之權利，「拒絕工作」絕對無可責性，本此論理邏輯，人民當然有權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權利「拒絕工作」(人民之帝王權利)，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拒絕接受刑法第 90 條「強制工作」規定之處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及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之規定，鈞院大法官會議，應宣告刑法第 90 條規定違憲無效。

二、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處罰後，刑法第 90 條補刑罰不足之要因不存，其再續存在欠缺合理性正當性，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配合修正、廢止：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廢除舊刑法第 56 條：「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此舊刑法之規定，吾人可以理解，舊刑法對「犯同一之罪名者」，其處罰係採 $1+30=1$ 或 $=1.5$ 之罰則，此對「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之處罰，或顯有不足，其罪責不相當殊不合理，為補此項不足，刑法第 90 條之訂定或有其特定須要之背景，故訂定刑法第 90 條之強制處罰，其存在尚存些許合理性正當性用以說服人民，唯於廢除連續犯之處罰後， $1+30=1$ 或 $=1.5$ 之不合理處罰現象，已得以依新刑法之規定加以治癒，亦即「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而「連續數行為之犯罪」，其處罰已由原有之 $1+30=1$ 或 $=1.5$ ，更正為 $1+30=31$ ，百分之百可依比例原則處罰「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各犯罪行為之處罰均等為 1 比 1，符合一罪一罰刑罰基本法則，合法、合理、又合情，行為人之「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均完全得以以新刑法處刑，並由矯正機關教育治癒應報，足以滿足一罪一罰及一罪不二罰之基本法理，刑法第 90 條之續存反形成 $1+1$ 大於 2 之不合理情況，違反一罪不二罰之刑法基本原則，人民對於一個犯罪行為，不需要也不可以處以一個以上之處罰，新刑法之規定法官對每一犯罪行為，均可酌量行為人因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對每一犯罪行為均

加重判處其刑，無須畫蛇添足的再判處「強制工作」，「保安處分」所要實現加重其處罰之目的，法官之量刑不再受到連續犯之處罰限制拘束，無須借助「保安處分」亦均可達成加重其處罰及治癒「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之效果，於原自由刑外，無須再額外突顯刑罰制度的殘酷性；而本法條之續存違反刑法一罪一罰之基本刑罰原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規定，本法條實已屬「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新刑法之施行，本法條其或「必要性原則」情勢已然變遷，保安處原非刑罰，僅是一種「代替」「補充」刑罰之特別處分，民國 94 年新刑法施行後，以刑罰加重刑期，欲達成「治癒犯罪習慣」為終極目的，新刑法施行後已可達成，此種非必要之「代替」「補充」已無存在之必要，其本質已欠缺合理性正當性，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宜因情勢變遷，無須備位，即應去除「違章」違憲之強制工作，回歸刑法刑罰主軸，鈞院宜解釋予以宣告廢止，以維法紀之嚴明。鈞院釋字第 471 號、釋字第 528 號雖迭有解釋，刑法第 90 條並未違憲，唯該等解釋均於民國 94 年新刑法施行前，新刑法施行後，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有關法規之修正，鈞院實宜酌度時宜，另做解釋宣告刑法第 90 條違憲，應配合新刑法施行修正，以確實維護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民之選擇工作或選擇拒絕工作之權利。

三、刑法第 90 條之規定，違反論理法則，違反刑法直接積極嚴格的證據主義及禁止類推之二大原則，違反刑罰基本原理，應屬無效：

按本法條基於「國家位保障社會安全，防止謀生能力薄弱人之犯罪，以法律明文規定，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生計、或因游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特定人，除科處刑罰外，並得令勞動處所強制工作，培養勤勉刻苦的精神。」而訂定，宣告要件有：1、需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生計或因游蕩或懶惰而犯罪者。2、需有危害社會之危險性。3、需受刑罰之科處並有強制勞動之必要者。固非無由，唯，本上一所論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於人民有「拒絕工作」之根本權利，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自有「拒絕強制工作」之權利。刑法第 90 條：「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立論，概以「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

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為處罰基準，此項依憑之大前題：「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者。」一定會犯罪能成立始足當之，高度犯罪危險者一定會犯罪必先成立，要否刑法不能立法處罰高度犯罪危險者可能會犯罪，高度「可能」會犯罪之虞犯，國家不能立法加以「預防」強制處罰（鈞院釋字第 528 號）：「並無必然關聯，而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參照），此者亦違反刑法「嚴格的證據主義」及「禁止類推」二大原則；除上之外，本法條成立之立論尚需滿足「有正當工作者絕對不會犯罪」之大前題，然者舉凡重大之經濟犯罪、重大之貪污犯罪：：等，那一個罪犯者沒有正當工作，而此等「有正當工作者」一旦犯罪，對國家社會惡害之嚴重程度，均千百倍於任一「沒有正當工作者」之犯罪，集全國正受強制工作者犯罪之惡害程度加總，亦難望其項背，「有正當工作者」之犯罪，均皆非一日之寒，需經年累月「有犯罪之習慣」不斷犯罪，長期持續犯行始爆開，早期十信案、台鳳案，近者中興銀行掏空案，王玉雲歷任刑警、董事長、議長、市長，總統貪污案、林益世貪污案：：等等，犯罪者均皆長期為有正當工作者，對大奸大惡者「預防」犯罪，我國刑法束之無策，無從採預防預施以強制工作或其他預防措施預關之、預罰之，從未考量立法處罰「預防」之，對小奸小惡者，刑法卻立法窮凶惡極「強制工作」的欲殊之而後快，對此等高官權貴（重大犯罪高度危險者），國家更應立法「預防」犯罪（如財產來源不明罪，選舉時詐欺，濫開絕對不可能實現之競選選舉空頭支票），此則形成「竊國者侯，竊鉤者誅」不合理現象，弱肉強食下，無權無勢的人民，活該成為高官權貴霸凌之對向，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之原則，有條件以憲法第 8 條剝奪人民人身自由，已是國家政府懲罰人民之最強烈最終手段（第 18 層地獄），剝奪人民人身自由外，強制工作再加侵害人民工作權，無異迫使無權無勢的人民陷於第 19 層地獄！刑法只能對「犯罪」具體不法行為加以處罰，「犯罪習慣」抽象概念，只能適用於民法，不能適用於刑法為加重處罰。遊民不工作，拒絕工作，為國家社會必須容忍包容必要之惡，不可處以刑罰，而富二代天生就不用工作，亦可拒絕工作，甚且只要學會消費花錢，促進經濟活動，活絡經濟即功德無量，反之不消費花錢者，所得 99% 全儲蓄起來，停滯經濟活動，造成通貨緊縮才是罪過，許多高官權貴不消費不花錢，均皆做了最錯誤的示

範，人民不工作，拒絕工作，不能罪責化，國家不能立法以「強制工作」對付之；本法條「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欲求諸「強制工作」加以治癒，命題錯誤，基本權利義務觀念混淆，統治者，君王霸權牧民心態應予汰除；捨此，本法條應同時滿足「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者。」一定會犯罪，「有正當工作者絕對不會犯罪」之二大前題，均要能成立，立法「強制人民工作」，始符論理法則。

四、刑法第 90 條未明文規定人民一生僅可判處一次強制工作，無次數限制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應屬無效：

服兵役是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應盡之義務，唯人民服兵役義務，不用明文再規定，服兵役義務次數僅限一生一次為限且不得延役，此為當然解釋，人民一生受宣告強制工作當然應以一次為限（此亦如人患天花一次即終生免疫），人民強制工作一次無效，亦不能再處以第二次強制工作，宣告強制工作絕對不能無次數限制，如本案聲請人，一次判處三次強制工作計九年，目的狂、手段盲，跡近瘋狂的司法，毫無節制的司法，任意蹂躪霸凌人民憲法所保障之拒絕工作之權利，人生有幾個三年？三次強制工作？！司法絕對不能視強制工作為萬靈丹，強制人民工作一次無效，不能再要人民受二次強制工作處罰，一次強制工作未達預期效果無效，應被檢討的是強制工作的制度，應被檢討的是刑法矯正機關及技能訓練所之功能，應被檢討的是國家社會職訓就業制度不足，不是犯人，強制工作僅是刑罰「代替」「補充」性質，毫無節制的「代替」「補充」刑法，一而再，再而三的施以強制工作違反比例原則。保安處分是屬於刑法刑罰學中以替代自由刑之方式，防止犯罪行為人再犯的措施，如要求犯罪人進行強制治療，或是將犯罪之青少年交付保護管束。見諸刑法總則第 12 章所定之保安處分，有如以下之情形 1、感化教育：針對少年犯（刑法第 86 條）。2、監護處分：針對精神疾病犯罪人（刑法第 87 條）。3、禁戒處分：針對毒癮或酒癮之犯罪人（刑法第 88 條～第 89 條）。4、強制工作：針對習慣犯（刑法第 90 條）。5、強制治療：針對傳染病犯罪人（刑法第 91 條）及性犯罪人（刑法第 91-1 條）。6、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針對第 86 條至第 90 條之處分（刑法第 92 條）。7、保護管束：針對假釋的出獄人及受緩刑宣告之人（刑法第 93 條）。8、驅逐出境：針對外國人（刑法第 95 條）。就中各法條規定均屬刑罰「代替」「補充」性質，唯獨刑法第 90 條「強制工作」之規定，屬刑罰「加重」性質，有條件以憲法第 8 條剝奪人民人身自由，事屬不得已，而縱有憲法授權，法律本當應有所節制，應受憲法第 23 條拘束，如強制執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管收期滿，縱執行案件尚未終結，亦不得繼續管收。但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債務人仍得再予管收，但一次為限。即屬之；又已判處最高刑度 30 年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者，已達法律最高處罰邊際效力者，均應明文限制，不准再宣告刑法第 90 條之強制工作，又受強制工作處罰中之人民，一旦覓得正當工作，應立即中止進行中之強制工作，令其立即投入職場認真工作，回復正當社會生活，此者 鈞院實宜補充解釋，不容許以不擇手段、不計代價的宣告強制工作，司法應謹守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鈞院釋字第 551 號：「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參照），國家行使嚴格狹義有限度的對人民之懲罰權，以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五、我國刑事政策已由報復刑主義改採教育刑主義，刑法第 90 條未隨國家重大政策變革腳步精進修正，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應予修正：

民國 96 年法務部對於罪犯減刑案之政策說帖壹、此次減刑之理由：近年刑事政策已由報復刑主義改採教育刑主義，明白揭櫫，國家重大獄政政策已告別報復刑，改採教育刑主義；清光緒 32 年間，掌理全國刑罰政令的刑部，更名為「法部」，--民國成立後，依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法部改為「司法部」，典獄司更名為「監獄司」，--民國 17 年司法部改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仍維持不變，：：。--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監獄司改為「監所司」，承辦全國犯罪矯治業務（民國 69 年已轉型為犯罪矯治）。獄政刑務工作又因社經結構轉變，日趨複雜，為因應時勢需要，爰有參照日韓及美歐世界先進國家之體制，提出成立專業專責監督機關—矯正署之構想。--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51 號令，公布「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為我國矯正制度之一大盛事，使我國犯罪矯正體系邁向一個嶄新的紀元。經長期努力，我國犯罪矯正體系已全然變革，自報復刑昇華精進為矯正刑、教化刑，而刑法第 90 條未隨國家重大政策腳步精進修正，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復觀「監獄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

條例」，二矯正體系組織架構重疊，受刑人之給養、管理、教化、作業等措施全無二致，監獄、技能訓練所管教人員人事百分之百完全流通（上至典獄長、所長，下至管理員全皆互通有無），二者間除招牌、名稱不同外，實質內容則完全相同，組織架構實屬疊床架屋；再者，監獄行刑法第1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法明定徒刑、拘役執行之目的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之目的，等同 鈞院釋字第471號「：：。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釋字第528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所解釋之目的，三者均皆涵攝治癒「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強制工作）、「刑期無刑」之功能，強制工作與監獄矯正刑教化刑二者間，目的均明定為矯正刑、教化刑，二者所追求之價值、功能、目的，明顯重疊，實屬同一事項，刑法第90條之強制工作實同畫蛇添足，無再分別存在之必要，令人詬病違反國家刑事政策及世界潮流之強制工作之矯正、教化實無存在必要，我國獄政政策變革精進為矯正刑、教化刑，已能滿足 鈞院釋字第471號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解釋之期待目的，刑法第90條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規定修正之。

六，憲法明文規定人民之工作權，國家以法律規定強制受刑人「作業」（工作），服刑中「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惡性重大之受刑人尚有權拒絕「作業」（工作），無刑罰可責性，國家不能加重或延長其刑「強制其作業」：

惡性重大之受刑人尚有權拒絕「作業」（工作），國家不能因受刑人拒絕「作業」（工作），立法再處以刑責，因憲法明文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拒絕工作權，為防抵觸憲法明文規定，立法者對受刑人之管教措施，均刻意迴避使用憲法明文規定「工作」二字，僅

變通性的使用「作業」二字，此如「監獄組織通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明文設「作業科」不設「工作科」，監獄行刑法第5章明文規定「作業」不規定「工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9條、第36條「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應即使其作業」，均刻意迴避憲法明文保障之「工作」二字，可證縱喪失人身自由，正受刑法處罰中惡性重大「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之受刑人，亦「有權拒絕作業」(工作)，監獄亦無「強制受刑人作業」(工作)之權力，在監服刑之失去一切自由權利之受刑人，亦有不作業(工作)拒絕作業(工作)之權利，監獄只能道德勸說，僅能不給予作業成績，剝奪其假釋之權利，不能以服刑期間又惡性重大「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拒絕作業(工作)為由，移送法院判決加重或延長其刑。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並考察其體力、忍耐、勤勉、技巧、效率，以定其適當之工作。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9條、第36條定有明文，法律明文訂定受刑人「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工作)、「應即使其作業」(工作)，縱有法律明文強制規定，然此者僅屬訓示規定，絕非強制規定，「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工作)、「應即使其作業」(工作)，對監獄於受刑人而言，亦僅屬行政指導，縱令已證明「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服刑中之惡性重大之受刑人，於監獄服刑中，其故意違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9條、第36條「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應即使其作業」之強制作業(工作)規定，國家亦不能加重或延長其刑，此足以證明「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服刑中惡性重大之受刑人，其仍可實行憲法明文保障之拒絕作業(拒絕工作權)，遑論僅是高度危險之犯罪虞犯，豈能動輒處以刑法第90條「強制工作」？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服刑中惡性重大之受刑人，「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拒絕作業(工作權)，國家亦不能再另處以「強制工作」，明證拒絕作業(工作)無刑罰可責性，高度危險之犯罪虞犯，當然亦無刑罰可責性，國家更不能立法以「預防性」的立法，將服刑中之受刑人再處以「強制工作」。

七、本法條訴訟程序上，未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抵觸平等權(憲法第7條)、違反比例原則(憲法第23條)，剝奪人民人身自由(憲法第8條)、工作權(憲法第15條)、訴訟權(憲法第16條)等憲法權利規定，應屬無效：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

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若就該條文義而言，所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為強制辯護案件。同法第 379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所謂「應用辯護人之案件」係指強制辯護案件；刑法第 90 條：「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本條「強制人民工作」之法律規定，係屬「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外再加重強制工作之訴訟案件（「強制工作」雖非「有期徒刑」，然同屬憲法第 8 條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範疇內，實質內容完全相同），訴訟程序上，卻未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之訴訟程序規定，違反舉輕明重之基本法理，造成人民訴訟程序上之差別待遇，侵害被告的防禦權，相同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訴訟權卻明顯不平等，抵觸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鈞院釋字第 485 號、釋字第 588 號、釋字第 596 號：「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參照）、本法條訴訟程序上，違反相同事件相同處理及舉輕明重之比例原則（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強制人民工作」之法律規定，剝奪人民人身自由（憲法第 8 條：正當的法定程序）、工作權（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訴訟權（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等憲法權利規定，刑法第 90 條訴訟程序排除未能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

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鈞院釋字第512號、釋字第523號、釋字第574號：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參照)，本法條訴訟程序上，違反平等權（憲法第7條）、違反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憲法第23條），剝奪人民人身自由（憲法第8條）、工作權（憲法第15條）、（憲法第16條）等憲法權利規定，應宣告無效予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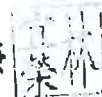
謹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柯賜海



代理人：林宜榮



附呈：附原一、二、三判決及委任書乙件。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

27

林宜榮代理柯賜海聲請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

為6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提出補充對本案所持之見解五之一事：

五之一、依法及實務上受強制工作因表現良好獲假釋，必得法院同時 依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宣告「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抵免本刑之處分，法院無需再背負「一罪二判」之惡名，司法亦可脫免「一罪二罰」之負擔：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依本法條規定及實務上之運作，凡受刑人於刑之執行前，先受強制工作執行，因強制工作表現良好獲假釋結束強制工作，必得法院同時宣告「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抵免本刑之處分，絕無「一罪二罰」之情事存在，強制工作根本上完全視同執行本刑，「強制工作」與「本刑」絕無重複處罰之情事，而刑法第九十條之存在，卻平白讓法院背負「一罪二判」之罵名，司法亦未能脫免「一罪二罰」之黑鍋，刑法第九十條之存在徒使白玉玷瑕，殊令人深感扼腕，審酌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及實務上之運作，刑法第九十條絕無存在之必要，鈞院應宣告刑法第九十條違憲廢止，還司法清譽。

謹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柯賜海



代理人：林宜榮



102.7.15 林 6

林宜榮代理柯賜海聲請解釋憲法補陳剪報及補註書：

為6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提出補陳報刊報導及補註事：

- 一、聯合晚報於民國102年12月29日刊登，中國大陸共產政權之報導（詳附件5），正式廢止有關勞動教養法律規定，除極端專制，如北韓尚存強制人民工作之勞改營外，所有民主國家已然完全絕跡，我國絕不能自外於天下尚執意違憲以法律「強制人民工作」。
- 二、原聲請書：參、對本案所持之見解：一、：：國家不能違憲透過立法強制人民考試出任彭澤令（帝制時期，皇帝都不能強制人民工作）後加補註：「，伯夷、叔齊義不食周粟，餓死於首陽山，為人民有權「拒絕工作」，寫下了最悲壯的一頁，傳誦數千年，為捍衛人民有權「拒絕工作」基本人性尊嚴，不惜犧牲生命，復如自放之屈原，罷官之海瑞等，均為千古典範，在在證明帝制時期人民均得「拒絕工作」，民主時期國家當然不能違憲以立法「強制人民工作」；」。

謹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代理人：林宜榮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林宜榮代理柯賜海聲請解釋憲法更正書：

為民國102年6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理由書提出更正事：

一、補充理由書五之一更正為六。

二、原102年6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書參、對本案所持之見解：六、

七、依序更正為七、八、。

謹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代理人：林宜榮



中華民國103年6月2日

林宜榮代理柯賜海聲請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一)

為102年6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提出補充理由書(二)事：

近日所發生之趙藤雄案、大統、頂新黑心油黑心食品案，毒害全體國民健康，在在證實原聲請書「參、對本案所持之見解：三、：：舉凡重大之經濟犯罪、重大之貪污犯罪：：等，那一個罪犯者沒有正當工作，而此等「有正當工作者」一旦犯罪，對國家社會惡害之嚴重程度，均千百倍於任一「沒有正當工作者」之犯罪，集全國正受強制工作者犯罪之惡害程度加總，亦難望其項背，「有正當工作者」之犯罪，均皆非一日之寒，需經年累月「有犯罪之習慣」不斷犯罪，長期持續犯行始爆開，：：。」所持立論完全正確，而其托拉斯形態犯罪組織規模，已非單一檢察官所能所敢偵查，要非動搖國本，總統召開國安會議，成立食安辦公室，全國檢察署總動員，那一個檢察官膽敢單獨偵查？依 鈞院釋字第 528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解釋意旨而言，趙藤雄案、大統、頂新黑心油黑心食品案，完全符合「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之要件，且其托拉斯形態組織犯罪危害結果，已達2300萬全國人民之生命皆嚴重受其威脅，喪盡天良以合法掩護非法，硬幹到底長時以往，國人在不知不覺中，慢性食物中毒、罹癌、不孕、畸形兒：：等滅種亡國嚴重後果，天地不容，豈止食安法、詐欺罪足以論處，要論以集體大規模殺人罪也不為過(大陸嚴懲「地溝油」犯罪行為，最重判死刑)，然者該類極重大犯罪，皆「有正當工作」為護身符，得免遭處「強制工作」，相較於「沒有正當工作」者，何罪之有？焉能動輒處以違憲之「強制工作」？「強制工作」適用標準？其合理性正當性全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平等權甚為昭明。

謹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代理人：林宜榮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